

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展演活動開始二十日以前委託建築師(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 二 委託書。 三 建築師簽證表。 四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五 <u>搭建臨時性建築物之廠商相關資料。</u> 六 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展演活動開始二十日以前委託建築師(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u>建築許可</u>,經核准後始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 二 委託書。 三 建築師簽證表。 四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五 <u>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對於活動內容之合法性願負連帶責任之切結書。但展演活動位</u> 	<p>因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對於活動內容無法有效掌控,爰刪除相關規定,另增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之廠商相關資料,以利相關行政管理。</p>

<p>細部構造材料圖。</p> <p>七 由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p> <p>八 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p>	<p><u>於公有土地上者得免附。</u></p> <p>六 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p> <p>七 由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p> <p>八 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p>	
<p>第六條 搭建下列臨時性建築物者，得免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應於竣工三日前檢附<u>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消防設備圖及施工過程建築師或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u>勘驗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u>現場會勘</u>，經主管機關<u>會同本府</u></p>	<p>第六條 搭建下列臨時性建築物者，得免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應於竣工三日前檢附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書圖文件及施工過程專業技師勘驗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共安全檢查，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會勘紀錄副本，始得據以接用臨時水電及開始使用：</p> <p>一 舞台高度在一點五公</p>	<p>一、 為簡政便民，減少申請時所需檢附書圖文件。</p> <p>二、 將原須檢附「委託書」及「建築師簽證表」取消，使建築師及結構相關專業技師均可簽證「施工過程專業技師勘驗報告」，申請人亦可免去雙專業簽證之費用。</p> <p>三、 現行執行實務上，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現場會勘，並邀集消防局與會，因行政技術分立，公共安全由專業技師負責，故將「向主</p>

消防局檢查合格，取得會勘紀錄副本，始得據以接用臨時水電及開始使用：

- 一 舞臺台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自舞臺面起算之舞臺背景及頂蓋在六公尺以下。
- 二 臨時攤棚高度在六公尺以下。

尺以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自舞台面起算之舞台背景及頂蓋在六公尺以下。

- 二 臨時攤棚高度在六公尺以下。

管機關申請公共安全檢查」修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現場會勘」，以符合實際作業；另要求申請人檢附「消防設備圖」以供消防局審查。